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应全部满足。

★一.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 |
| 2 | 工期 | 50个日历天 |
| 3 | 缺陷责任期 | <u>12</u> 个月 |
| 4 | 分包 | 不允许 |
| 5 | 价格调整 | 见合同条款 |
| 6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7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8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装修及安装工程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
| ... | ... | ... |

★2.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本项目所有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遵从科学、规范、合理意见（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5.资料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现行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工期：50 个日历天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装修及安装工程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4) 工程项目硬件质量问题：当该项目硬件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上门维修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因设备损坏须更换

或返厂维修时，应提供替用设备用于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三、验收及其他要求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